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賴松宏

債　務　人　紫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葉有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零肆萬零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本金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其逾	利息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其逾

				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3,040,998元	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6月4日止	3.090%	115年1月2日起	115年2月3日起
		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0%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